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专字[2020]第187号

致：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四川长虹增持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师声明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增持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增持过程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5、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8、本所仅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

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9、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以及目前中国法律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现状，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实申请机构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需要要求申请机构对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确认和承诺。

10、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增持股人如下保证：

(1) 增持股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增持股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增持人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工商档案等证照、材料，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

（<http://ln.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长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2308D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461624.42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04-08
营业期限：	1993-04-0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增持有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增持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增持有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长虹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增持增持有人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1、增持前持有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至208,798,711股，占长虹华意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四川长虹于2019年1月16日增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达30%，并作为收购人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收购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长虹华意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长虹华意股份，若继续增持，增持的比例不超过长虹华意总股本的2%。如果未来计划增持或处置已拥有的股份，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5日增持长虹华意股份达到30%后，2019年8月21日系首次增持。该事实发生后12个月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96,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增持计划的实施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竞价交易	565,600.00	3.95	0.0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竞价交易	367,025.00	3.96	0.0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竞价交易	1,038,275.00	3.96	0.1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竞价交易	1,439,761.00	3.91	0.2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竞价交易	32,600.00	3.93	0.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竞价交易	64,000.00	3.97	0.0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竞价交易	611,000.00	3.96	0.0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竞价交易	78,000.00	3.96	0.01%
合计			4,196,261.00		0.60%

综上，增持人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798,711.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本次增持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994,972.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60%。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要求；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时间: 2020年8月24日